**Instructions: This is a template document provided by the Vermont Agency of Education. To personalize for use for your school, please paste onto your letterhead and personalize the highlighted text in brackets. As indicated in the document, please include only the relevant language about CEP/Provision 2 schools OR pricing program schools that corresponds with your school’s program. The customized letter will include personally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PII) for each household. Please ensure that letters are sent confidentially to each household.**

[date]

尊敬的住户：

佛蒙特州刚刚获准发放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疫情电子津贴转账 (P-EBT) 卡。P-EBT 津贴是通过电子津贴转帐卡提供的资金，家庭可使用该卡在接受 3SquaresVT (SNAP) 津贴的杂货店、便利店、线上零售商和农贸市场购买食品。对于获得 3SquaresVT 的家庭，P-EBT 津贴将添加至现有的 EBT 卡中，以供符合资格的学生使用。对于其他家庭，您将收到佛蒙特州儿童与家庭事务部为符合资格的学生提供的 P-EBT 专用卡。

P-EBT 津贴旨在顶替学生在校时本应获得的免费学校餐食的价值。当学生的学习模式是 100% 的“面授”时，因为孩子可以在学校进餐，所以在“面授”的月份无法获得这项津贴。学生在混合学习模式下学习的月份将提供部分津贴。在远程学习期间，在家获得免费用餐机会不会影响学生申请 P-EBT 的资格。

州政府仍在努力建立发放这些津贴的制度，因此我们预计 P-EBT 卡或津贴最早要到 3 月下旬才能寄出或发放。但是，这些津贴将追溯至去年 9 月。我们将与州政府合作，就每个学生是否有资格获得这些津贴提供有关信息。

[CEP or Provision 2 schools use the following language]: 由于我校通过《社区资格条款》(CEP)/Provision 2 [select one]，向所有学生提供免费餐食，因此，所有学生在其进行远程或混合模式学习的月份都有资格获得这些津贴。学习模式完全是面授的月份不会获得任何津贴。

[Schools who normally operate pricing programs use the following language]: 除学习模式外，领取津贴的资格还取决于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餐费减免。由于州政府对 COVID-19 的特别豁免，所有孩子在今年均可获得免费餐食。然而，要获得 P-EBT 津贴，学生必须具有经批准的餐费减免申请，或直接获得免费校餐认证。如果学生的家庭接受过 3SquaresVT 或 Reach Up 津贴，或学生是州政府安置的寄养者、移民、无家可归者、离家出走者或“Head Start”计划的参与者，那么该学生可以直接获得免费餐食认证。

[ ] 根据去年或今年的信息，您的学生 [list student name(s)] 已有资格获得餐费减免。您无需重新申请校餐餐费减免。如果有其他学生住在您的家中，请通知我们。

[ ] **需要采取的行动：**我们没有您学生的档案信息。如果您想获得 P-EBT 津贴，请填写并交回附件中的餐食申请表。我们将审核您的申请，以确定您是否符合资格。请尽快交回申请，以便我们可以申请到 2020 年 9 月之后的津贴。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申请，只能收到该日期之后的津贴。

**需要采取的行动：**为了尽快与佛蒙特州政府合作发放津贴，请查看我们为您的学生记录的户主、出生日期和邮寄地址信息（见下文），并确认这些信息的正确性。如果是正确的，则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如果不正确，请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之前联系 [fill in appropriate contact information]。

[List Head of Household, mailing address, and student date of birth on file in whatever format works best for your existing system]

感谢您的协助。有关 P-EBT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所附的常见问题列表。

此致，

[Signature]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联邦民权法》和美国农业部 (USDA) 民权法规和政策，美国农业部、其代理机构、办事处和员工，以及参与或管理美国农业部计划的机构不得因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残疾、年龄而对任何人存在歧视，或因之前的民事权利活动而在由美国农业部开展或资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对任何人进行报复或反击。

要求以可替换方式（例如，盲文、大号字体、录音带、美国手语等）进行计划信息交流的残疾人应联系其申请津贴处的（州或地方）机构。聋哑、听力障碍或言语障碍的个人可以通过联邦中转服务处 (800) 877-8339 与美国农业部联系。此外，可以使用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提供计划信息。

如需提交计划歧视申诉，可在线填写《美国农业部计划歧视申诉表》(AD-3027)，网址为：https://www.usda.gov/oascr/how-to-file-a-program-discrimination-complaint，也可前往美国农业部任一办事处填写表格并提交，也可写信至美国农业部，并在信中提供表格中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如需获取申诉表的副本，请致电 (866) 632-9992。通过以下方式将填妥的表格或信件提交至美国农业部：

（1）邮寄：U.S.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20250-9410；

（2）传真：(202) 690-7442；或

（3）电子邮件：program.intake@usda.gov

此机构是一家平等机会提供者。